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机关）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迭代升级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江苏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改造和运维、“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运行监测服务、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服务及网络攻防演练等。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按照招标决定%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	数量指标	保障全省13个设区市政务服务子站点稳定运行	正常	3		达成预期目标	3
		保障23个省级部门旗舰店的稳定运行	正常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支撑厅局接入应用稳定运行	正常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安全测评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全年稳定运行	正常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省级AK数据中心安全测评	完成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全年稳定运行	正常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时效指标	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运行维护时效性	及时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安全保障及时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运行维护时效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成本指标	集约化建设，节省财政支出	正常	3		达成预期目标	3	
	统一运维，节省运维成本	正常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效益	经济效益	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提供统一网络与基础支撑，提升整体运行效能	满足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社会效益	实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体效益发挥	满足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为数字政府高效运行赋能	满足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处置服务能力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用户满意度	满意	3		达成预期目标	3
	网络运行保障服务能力	正常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总计			100			98.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取得预期绩效，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良好、功能持续优化。</p> <p>一、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p> <p>一是“苏服办”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数字政府“苏服办”总门户建设实施方案》，集成建设、培树品牌，优化功能、推广应用，累计接入各类政务服务应用3410个。印发《“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第二版）》，接入标准应用258个。完成160个旗舰店使用安全域名访问改造工作。“苏服办”注册用户1.43亿，月活用户4520万，公众号关注用户642万。建设“一网通办”服务专区，上线服务事项291项，实现“一入口、好办事、管全程”。</p> <p>二是政务服务系统初步实现条统块合。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原则，推动13个设区市和32个省级部门完成系统整合，强化系统平台集约化建设。推进省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广电、工信、林业等部门业务系统和13个设区市统一受理系统与省统一受理系统对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p> <p>三是协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按照《2022年江苏省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任务清单》计划安排，牵头编写《2022年长三角地区移动端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清单实施推进方案》，与上海、浙江、安徽政务服务（大数据）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移动端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清单的通知》。通过苏服码、安康码、随申码、浙江电子身份证码等关联电子证照，实现身份证等37类高频电子证照互认互通，累计调用电子证照17类126418次，推动长三角地区企业群众办事减材料、免材料，享受更多“同城待遇”。会同上海、浙江、安徽政务服务（大数据）部门研究确定《长三角餐饮脸谱技术方案》，与省市场监管局对接联调，将“餐饮脸谱”接入长三角资源共享平台。</p> <p>四是做好身份认证能力支撑。协调省公安厅提请公安部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实名接口核验能力，与“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服务进行整合封装，拓展港澳台居民身份认证能力，解决台湾同胞和港澳居民无法申领苏康码问题。协同省大数据中心，与省公安厅反复论证，开发上线居民户口簿要素核验二次认证，解决未成年人无法下载医疗票据、申请苏康码等问题。</p> <p>五是系统回迁优化升级序时完成。统筹谋划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回迁工作，组织专门团队进行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测试，持续做好监控，确保系统平稳运行。牵头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报告问题整改工作，针对19个问题，召集相关处室、中心研究商讨，明确整改要求、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切实强化问题导向，以整改补短板、促发展。</p> <p>二、扎实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一是推进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组织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认领、梳理并动态维护本部门监管事项2582项、编制行政检查事项实施清单87817条，基本摸清全省监管事项的“家底”和“依据”。二是强化监管数据汇聚与共享。依托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常态化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强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累计归集全省监管数据5.1亿条。其中，监管行为数据6874.81万条。向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共享推送数据1.3亿条，为各地各部门开展“互联网+监管”赋能。三是协助推进信用监管。根据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我省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和风险预警等数据，拓展企业画像的展示维度，助力监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监管。2022年，与省市场监管局合作建成全省统一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动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挂钩，实现精准化监管。</p> <p>三、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省级平台系统稳定运行；省级AR数据中心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p>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